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後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雷曼兄弟之函件	3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訂立所有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時將予採取的方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一節
「9A區域」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9B區域」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及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聯通集團持有其69.32%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
「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有關CDMA網絡容量租賃、設備採購、場地相互提供及向新國信提供場地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業務收入」	指	新運營實體在運營其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內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釋 義

「CDMA網絡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訂立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及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容量租賃、電話卡供應、設備採購、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相互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衛星容量租賃、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及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以上各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列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C. James Judson、單偉建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是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量度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新協議」	指	新CDMA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及這些協議各自的轉讓協議
「新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新運營實體出租其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CDMA網絡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新國信同意向新運營實體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釋 義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新運營實體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由新運營實體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新運營實體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新運營實體」	指	於聯通新世界合併完成前，指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於聯通新世界合併完成後，則指聯通運營公司，詳情請參閱「聯通新世界合併」一詞的釋義
「無上限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該等並非為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舊協議」	指	各舊CDMA租約、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舊綜合服務協議、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舊CDMA租約」	指	(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 (ii)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9A區域的CDMA網絡；及

釋 義

(iii)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包括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界出租其於9B區域的CDMA網絡

「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聯通新國信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新國信)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舊綜合服務協議」 指 (i)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於其當時經營地區提供各項服務；

(ii)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於9A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釋 義

(iii)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 (包括聯通新世界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界於9B區域提供各項服務；及

(iv) CDMA網絡服務協議

「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分別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衛星長途數據電路租用協議；據此，聯通新時訊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衛星傳輸容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戶」	指	CDMA網絡的容量單位
「十二省市」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釋 義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直接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根據聯通新世紀合併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合併；據此，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根據聯通新世界合併正處於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中的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界的合併，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批准是項合併。本集團正進行各項程序，以為聯通新世界結清稅款、取消聯通新世界的公司註冊及為聯通運營公司取得新營運執照，於合併完成後，聯通新世界將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釋 義

「聯通新時訊」 指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聯通衛星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款額與港元款額乃按人民幣1.0611元兌港幣1元(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普遍滙率)換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滙率兌換成港元。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常小兵
尚冰
佟吉祿
趙樂
盧永仁
葉豐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Craig O. McCaw
張永霖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以下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CDMA網絡容量租賃；
- (2) 電話卡供應；
- (3) 設備採購；
- (4) 互連安排；
- (5) 漫遊安排；

董事會函件

- (6) 場所相互提供；
- (7) 傳輸線路租賃；
- (8) 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
- (9) 衛星容量租賃；
- (10)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 (11) 「10010」客戶服務；
- (12) 代辦服務；及
- (13) 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以上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根據一系列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別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簽訂的舊協議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現受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當中最先屆滿的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規範或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鑒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完成，以及聯通新世界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正在進行，新運營實體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聯通集團或其有關子公司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簽訂了新協議，以取代舊協議，同時對部份條款作出了修訂。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條款詳見於第三節「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7%，而聯通新時空及聯通新國信則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聯通新國信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中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

2.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有關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除了取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初步協議將須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實施。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在初步協議內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同意；和

(2) 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某一項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除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外的新協議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

然而，視關連交易的性質，分兩步進行方式的應用可能需要調整。當本集團為若干服務的提供方(非接受方)，便可能會出現此情況。在此情況下，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需要調整，實

董事會函件

實際是對調上述程序，即初步協議由本集團（非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訂立。聯通集團（非本集團）將會成為進一步協議的一方。相應的安排（包括各項條件）將會作出。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已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3. 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A) 新CDMA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CDMA租約**），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CDMA租約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新CDMA租約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CDMA租約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聯通集團是唯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牌照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並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階段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租賃CDMA網絡容量。

新CDMA租約的期限

新CDMA租約的首個期限為兩年（**首個租賃期**），在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的前提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CDMA租約可按新運營實體的選擇延期，時長由新CDMA租約各方商定（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

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CDMA租約；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及
- (c) 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獨家經營權

新CDMA租約的各方同意，新運營實體應有獨家權利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新運營實體。

容量

聯通新時空同意按新CDMA租約的條款向新運營實體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

租賃費

根據新CDMA租約，CDMA網絡的租賃費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為新運營實體於該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29%；
- (b) 於二零零六年，為新運營實體於該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0%，

惟無論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為何，CDMA網絡的每年度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六年則為新運營實體就二零零五年按新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新CDMA租約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本公司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CDMA用戶、ARPU水平等而制定。

任何延展租賃期內的租賃費與最低租賃費由新CDMA租約各方再議。

租賃費應初步基於新運營實體在每一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每季度支付(或促使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新運營實體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新運營實體應於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就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報告，按規定格式載列新運營實體在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及基於該金額計算的應由新運營實體支付的租賃費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的每年年度審計時，聯通新時空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進行以下調整及結算：

- (a)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已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大於新運營實體按其每季度未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已交付的該年度租賃費，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把差額交付予聯通新時空；
- (b)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已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少於新運營實體按其每季度未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已交付的該年度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應盡快把差額退還新運營實體，

惟假如聯通新時空與新運營實體作出以上調整及結算以後，新運營實體於有關年度就租賃費所支付的金額少於最低租賃費，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把差額交付與聯通新時空。

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與舊租賃費的比較

根據舊CDMA租約，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基於所有容量被租賃的假設下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定義見下文「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一節)，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新CDMA租約中釐定新租賃費的辦法乃經新CDMA租約各方基於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a) 舊CDMA租約下，CDMA網絡租賃費基於網絡建設成本計算。今後，CDMA網絡建設將以提高網絡質量為目的的網絡優化、室內覆蓋項目以及開發新業務、新功能為主要投資方向，而這些項目和投資不會形成新的容量，使得現有網絡容量租賃方式無法體現這些投資；
- (b) 舊CDMA租約下的定價方式是在網絡建設初期確定的，考慮到當時CDMA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採取成本驅動的定價方式符合當時本集團的情況。目前CDMA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已告一段落，同時經過三年的經營，本集團對CDMA收入和成本已有一定的把握，因此新的定價方式應更多的考慮該項業務的經營情況，以收入作為驅動因素；
- (c) 舊CDMA租約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方式需對CDMA用戶的發展情況進行預測，並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合理的實裝率(即實際CDMA用戶數目除以所租賃的容量)確定租賃容量。新網絡容量租賃方式應更切合實際情況；

- (d) 新CDMA租約把原來的基於成本的租賃方式調整為按業務收入比例計算，可以更好的與未來業務收入配比，使雙方的利益更好的結合起來：
- (i) 對本集團而言，按一個比例的業務收入確定租賃成本，可提高租賃成本的預見性和透明度。使成本與業務收入合理配比，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ii) 聯通新時空可以更好的享受未來業務收入增長的益處，使聯通新時空在投資建網時更加關注創造收入和效益的潛力。

延誤折扣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新運營實體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聯通新時空未能提供其CDMA網絡中任何容量從而影響新運營實體提供CDMA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新運營實體一項延誤折扣，計算如下：

$$\text{延誤折扣} = \frac{\text{受延誤影響的新運營實體的CDMA用戶數}}{\text{的CDMA用戶數}} \times \text{延誤期(天數)} \times \frac{\text{CDMA用戶的ARPU}}{\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以上算式中，「受延誤影響的新運營實體的CDMA用戶數」以新運營實體按實質證據確認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則以新運營實體統計並確認的、在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有關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新運營實體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扣除。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其網絡的首三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

董事會函件

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由聯通新時空承擔。一期網絡後的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新運營實體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新運營實體應按新CDMA租約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新運營實體與聯通新時空之間的分攤按舊CDMA租約規定的原則進行，即新運營實體承擔實際租賃容量所涉及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而聯通新時空承擔其餘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由於新CDMA租約中已沒有按容量租賃的概念，「實際租賃容量」將以下面的公式替代：

$$\text{新運營實體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 / 90\%$$

因此，新CDMA租約規定，新運營實體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根據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新運營實體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網絡中所建設的總容量所得的百分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向新運營實體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新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及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新運營實體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為止。

保證和保賠

就新運營實體訂立新CDMA租約，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新CDMA租約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任何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壞，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和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新CDMA租約的終止

新運營實體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於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則聯通新時空或新運營實體可終止新CDMA租約。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新CDMA租約。

訂立CDMA租賃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以租賃形式運作CDMA網絡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發展CDMA業務的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初期資本開支負擔，使本公司有權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毋須立即花費購買網絡的費用。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有經營。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8.92億元(港幣8.41億元)、人民幣35.15億元(港幣33.13億元)和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2.10億元)。以上舊租賃費根據舊CDMA租約釐定方式計算，不足以作為新CDMA租約下的新租賃費的預測基礎。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17億元(港幣94.40億元)及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27.44億元)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過往的CDMA業務收入金額而定；及
- (b) 本集團CDMA業務收入的可能增長而定。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運營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有顯著增長，預期CDMA用戶將繼續增加，與不斷改善的CDMA網絡質量及成功的市場策略相符。本集團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1萬戶。

(B)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供應電話卡、設備採購、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互相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及衛星容量租賃。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按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 電話卡供應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為新運營實體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7億元(港幣8.27億元)、人民幣11.87億元(港幣11.19億元)和人民幣10.88億元(港幣10.25億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其收入依重電話卡的銷售。電話卡的銷售亦對本集團增加其用戶基礎起重要作用，而本集團的用戶數目增長則會令本集團對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向聯通興業要求的電話卡數目與本集團的用戶數目直接掛鉤。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本集團的用戶規模基礎。對本集團向聯通興業取得電話卡施加任何限制，將嚴重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收入及進行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供應電話卡施加金額上限。

(2) 設備採購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一家由其直接擁有95%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向新運營實體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進出口負責採購新運營實體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聯通進出口可以委託聯通集團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聯通進出口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

董事會函件

作出保賠。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3,000萬美元以下(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2)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以下(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費率參考聯通進出口提供綜合採購服務的成本而釐定。聯通進出口同意，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和配套設備的採購，不向新運營實體收取服務費。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萬元(港幣1,318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港幣1,687萬元)和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674萬元)。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港幣3,770萬元)和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241萬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本集團過往設備採購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及
- (b) 確保本集團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被滿足的重要性而定。

(3) 互連安排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通信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

-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28,038萬元(港幣120,665萬元)及人民幣17,446萬元(港幣16,442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75,170萬元(港幣70,841萬元)及人民幣17,830萬元(港幣16,803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9,347萬元(港幣18,233萬元)及人民幣4,008萬元(港幣3,777萬元)。

(4) 漫遊安排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定價標準

-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 (i) 如果新運營實體的移動通信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新運營實體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人民幣0.40元(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收取的本地通話收費率)；及(B)新運營實體提留餘下的人民幣0.20元；
- (ii)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在十二省市、9A區域或9B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此分配方式比前述第(i)段的分配方式對本集團更有利)：(A)向新運營實體支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人民幣0.04元。
- (b)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如果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新運營實體應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該費率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39,826萬元(港幣37,533萬元)及人民幣15,672萬元(港幣14,769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5,101萬元(港幣23,655萬元)及人民幣13,797萬元(港幣13,003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517萬元)及人民幣2,381萬元(港幣2,244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互連及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及漫遊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互連及漫遊安排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5) 場地互相提供

背景

新運營實體和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場地。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新運營實體可以選擇就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125萬元（港幣2,003萬元）、人民幣2,254萬元（港幣2,124萬元）和人民幣2,904萬元（港幣2,737萬元），而就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43萬元（港幣323萬元）、人民幣460萬元（港幣434萬元）和人民幣351萬元（港幣331萬元）。

董事會函件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均公平合理，就租予新運營實體的場地而言，未超出市場租值，就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而言，未低於市場租值。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921萬元(港幣3,695萬元)和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4,988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港幣471萬元)和人民幣600萬元(港幣565萬元)的限額。

場地相互提供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i) 本公司與聯通集團的過往交易；
- (ii)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iii)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計及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從新運營實體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定價標準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新運營實體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新運營實體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之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定。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5.67億元(港幣5.34億元)、人民幣1.85億元(港幣1.74億元)和人民幣0.39億元(港幣0.37億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傳輸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由於長途傳輸線路的租賃費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此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且阻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此外，聯通集團長途電話業務的擴充勢必導致租予聯通集團的傳輸容量以及本集團的租賃費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聯通集團用戶的使用量。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傳輸線路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7)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新運營實體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新運營實體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63萬元(港幣1,473萬元)、人民幣863萬元(港幣813萬元)和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08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使用國際出入口局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本集團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使用聯通集團提供的國際出入口局。本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的任何增加，將增加聯通集

董事會函件

團經營及維修該等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繼而提升此項交易的交易款額。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國際出入口局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將限制本集團賺取國際電話通話收入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8) 衛星容量租賃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將有權從聯通集團租賃衛星長途數字電路。

定價標準

每條2M數字電路月租金將以信息產業部制定的資費標準為依據，新運營實體為有關的容量及使用時間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資費並扣除10%的折扣，或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提供的折扣標準。倘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則折扣率將予重新審定。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3,515萬元(港幣3,313萬元)、人民幣2,640萬元(港幣2,488萬元)和人民幣1,415萬元(港幣1,334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衛星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使用本集團向聯通集團租賃的衛星容量的若干國際及國內通話。需要衛星傳輸的通話量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租予本集團的衛星容量的使用量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衛星容量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衛星容量將限制本集團賺取這些通話收入的能力。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衛星容量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C)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新國信同意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聯通新國信同意以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倘於同一地區內出現可向A股公司提供質量較佳的或按較低價格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A股公司將有權向聯通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新運營實體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等服務。

定價標準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新運營實體獲得）的收入中，新運營實體應提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新國信，前提是聯通新國信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按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所斷定的市場比率。

與舊定價標準的比較

根據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收費結算，聯通新國信和本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分攤比例達成協議，前提是協定給予聯通新國信的比例，不得高於協定給予在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通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通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比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攤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中釐定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費用的新辦法乃經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各方基於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a) 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之間的移動增值服務具有較強的業務合作性質，合作雙方的投入對於有關定價標準分攤比例的確定應有重要影響；及
- (b) 因遵循維持利潤率的定價原則，服務提供方應保持合理的利潤率水平。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8.59億元(港幣8.10億元)結算給聯通新國信。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增值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增值服務的用量。本集團及聯通新國信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2) 「10010」客戶服務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為新運營實體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 (a)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新運營實體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b)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新運營實體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c)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新運營實體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停開及開機及其他不涉及金額交易的業務辦理等服務。
- (d)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0」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 (e)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聯通新國信按照新運營實體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定價標準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新國信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上浮10%中的較低者。

董事會函件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報告所確認的聯通新國信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服務的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新運營實體及其核數師。

- (b) 有效坐席數的確定：聯通新國信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新運營實體，新運營實體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新運營實體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5.25億元(港幣4.95億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依重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客戶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客戶服務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新國信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且有損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服務將按成本加利潤邊際基準訂價，而成本將每年由獨立審核公司審核，及須待本集團最終確認後始可作實，因此對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客戶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3) 代辦服務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新運營實體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按在同一區域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所斷定的市場比率。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53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代辦服務對本集團非常關鍵，本集團需要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式，以於現時競爭非常激烈的中國電信市場中保持增長。代理費乃根據向各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倘聯通新國信開發的新用戶數目有所增加，佣金總額將會增加。因此，對此項服務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聯通新國信可為本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有關限制將限制本集團的增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代辦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D)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新運營實體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新國信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其自有的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新國信轉讓其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一方，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新國信始終是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根據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新運營實體將不時按聯通新國信的要求提供它們自有的場地。

定價標準

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高值而定。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國信向本集團支付的場地租費總額大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835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聯通新國信所付的租金款額均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未低於市場租值。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聯通新國信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629萬元(港幣2,478萬元)和人民幣3,549萬元(港幣3,345萬元)的限額。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i) 本公司與聯通新國信的過往交易；
- (ii) 本公司對於聯通新國信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iii)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

聯通新國信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計及聯通新國信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4.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鑒於商務部已經批准聯通新世界合併，並且相關法律程序即將辦理完畢，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已於有關新協議中同意並確認，在聯通新世界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後，聯通新世界在有關的新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承繼，並且聯通運營公司承繼聯通新世界在有關的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時毋須另行取得A股公司的任何批准和同意。

6.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後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在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將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將因此而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填妥隨本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

董事會函件

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考慮之因素

在考慮提呈之決議案時，我們懇請獨立股東考慮以下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雷曼兄弟認為，單從財務角度來看，(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

雷曼兄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其中說明(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

9.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小兵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之辭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通函第9頁至第34頁所載的(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各項是否公平、合理。雷曼兄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財務角度來看是否公平、合理向我們提出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雷曼兄弟之函件內所載之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財務角度來看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及合理，並認為(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被提呈之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C. James Judson
單偉建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敬啟者：

**新協議的條款、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及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述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構成其部分內容。該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了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們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通函第9至第34頁所載之(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我們並沒有被要求對貴公司訂立新協議或運營CDMA網絡（「CDMA業務」）的商業或財務可行性，或新協議包含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貴公司(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業務決策發表任何意見，因而我們的意見書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此方面意見。本函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提供，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的職責，而無任何其他目的。

在我們制訂有關(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其中包括)該通函、新CDMA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以及有關CDMA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我們考慮了由

雷曼兄弟之函件

董事、貴公司的顧問及貴公司的管理層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我們還參閱了我們認為必需的調研報告和可以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依賴由貴公司和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和董事會向我們提供的有關CDMA網絡、CDMA業務、新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貴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界、新運營實體、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聯通新國信和A股公司等資料和事實，以及可以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而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假設該等資料和事實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所有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可以被依賴。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和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也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而且我們依賴了該等資料和陳述。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管理層或董事的所有意向聲明都會得到執行。我們還假定，有關CDMA業務和CDMA網絡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都是在反映了與CDMA業務和CDMA網絡運營涉及的歷史和未來財務收入和費用的所有目前可得到的最佳資料、觀點和判斷的基礎上編製的，我們在制訂意見書時可以依賴這些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我們還假定各新CDMA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等每一份協議，對於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可以按照其條款執行，而且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將並有能力按時完全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正如該通函所描述的一樣。

我們沒有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也沒有對CDMA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CDMA網絡的運營特色或任何一方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沒有對CDMA網絡進行實地視察。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CDMA業務、CDMA網絡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效性和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和批准都已取得或者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CDMA業務和CDMA網絡或貴公司的預計利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完全是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本函日期為止我們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和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之後發生的和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能影響本函中表達的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我們不承擔向任何人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

我們的意見亦受下列資格所規限：

- (a) 我們獲指示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我們的審閱範圍及我們最終的意見，僅限財務角度方面的範圍及意見，而並不包括關於(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

雷曼兄弟之函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好處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我們已從整體獨立股東、而非個別獨立股東的觀點考慮(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各獨立股東須以其本身的情況及根據其本身對於所有情況的意見(及不僅限於本函提供的財務觀點)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考慮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好處及其他事宜投票；
- (c) 我們並無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將會完成或達成發表意見；
- (d)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成交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觀點；
- (e)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
- (f) 除交付關於(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本函外，我們並無被要求，亦無提供其他服務。我們並無參與(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磋商；及
- (g) 本函所載的意見旨在提供一個可能基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此基準，就如何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將就交付此函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亦已同意就此項委任產生的若干負債及開支保賠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有關連人士。

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和原因。在作出結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相互依賴的每種分析得出的結果，並最終依據所有分析的總體結果得出我們的意見。

1. 背景及理由

背景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約3億3千4百萬名蜂窩移動電話用戶，較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增加超過155%，而當時有約1億3千1百萬名用戶。中國蜂窩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已超過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作出的預計，當時預計於二零零五年的用戶數目將達到約2億6千萬名。現在中國只有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其他運營商在邊緣競爭，但由於消費者更加慎重選擇本身的通信方案，所以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除考慮價格外，消費者也注重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作為挑選網絡的主要區分因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及 貴公司估計合共於市場佔36.6%的份額，而前兩者的競爭對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則於市場佔63.4%的份額。一直以來，兩家運營商主要以GSM平台提供服務。GSM平台為歐洲和大部分亞洲國家的蜂窩移動電話運營商最通行的技術模式，採用的運營商包括德國電訊(Deutsche Telekom)、法國電訊(France Telecom)、新加坡電訊(Singapore Telecom)及Vodafone。CDMA平台於美國、日本和韓國較為流行，採用的運營商包括Sprint、Verizon、KDDI及SK Telecom。CDMA平台通常為客戶提供較GSM平台優越的服務。在一些市場，例如美國，CDMA平台從品牌和服務兩方面，一直作為用於與歷史悠久的GSM運營商競爭的不同基準。

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CDMA租賃協議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推出CDMA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以來， 貴公司顯著擴充CDMA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人數合共約為2,780萬名，相當於 貴公司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總數的24.8%。聯通現時根據舊CDMA租約，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

就舊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8.92億元(港幣8.41億元)、人民幣35.15億元(港幣33.13億元)及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2.10億元)。然而，舊租賃費是根據舊CDMA租約計算，並不足以預測新CDMA租約項下的新租賃費。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是唯一得到信息產業部頒發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運營商。

訂立網絡租約的理由

管理層知會我們，貴公司選擇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不自建CDMA網絡，主要原因是各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擔與建設和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特別是：

- (a) 貴公司有權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毋須承擔於開始時購買CDMA網絡的費用。
- (b) 新CDMA租約的條款靈活，原因是租賃費是以所賺取的CDMA收入為基準。
- (c) 貴公司保留靈活性，可以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於未來購買CDMA網絡。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新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擔與建設和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

2. 新協議的各方

貴公司

貴公司乃於中國的30個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並在全中國提供國際及國內長途電話、數據通信(包括互聯網和IP電話)及其他有關的電信增值服務。貴公司提供GSM服務(「GSM業務»)和CDMA服務。根據貴公司過往披露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M業務和CDMA業務分別擁有8,430萬名客戶和2,780萬名客戶，分別佔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59.8%和33.2%。然而，由於用戶有所增加，貴公司錄得的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有所下跌，GSM的ARPU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元(港幣65.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元(港幣46.6元)，而CDMA的ARPU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3元(港幣162.4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元(港幣80.4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RPU僅包括十二省市的ARPU，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RPU則包括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ARP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793.3億元(港幣747.6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43.9億元(港幣41.4億元)。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37%，而貴公司擁有聯通運營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是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原運營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九省和三個直轄市（「十二省市」）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以及 貴公司的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業務。聯通新世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併入聯通運營公司，而聯通新世界合併入聯通運營實體仍在進行中。聯通新世紀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六省、兩個自治區和一個直轄市（「9A區域」）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而聯通新世界的運營包括 貴公司於餘下六個省及三個自治區（「9B區域」）的GSM業務及CDMA業務。

聯通新世界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正在進行。

新運營實體

於聯通新世界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前，新運營實體指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的統稱。於合併後，則指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是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蜂窩移動電話及傳呼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貴州省繼續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和 貴公司於全中國市場的合併份額約為36.6%。

聯通集團是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國有企業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37%，及聯通新時空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新國信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前稱「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其從事提供尋呼及呼叫中心服務。

聯通新時空

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該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全中國建設CDMA網絡。

3.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CDMA租約

新CDMA租約的條款

新CDMA租約的條款載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包括下列各項：

- 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首三期經已完成)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
- 新運營實體應按新CDMA租約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
- 新運營實體應有獨家權利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提供CDMA服務；
-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已轉讓其於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予新運營實體；
- 新CDMA租約的有效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個租賃期」)，及可按新運營實體的選擇延期。各延展租賃期的時長須經新CDMA租約的各方商定；
- 聯通新時空同意向新運營實體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
- 租賃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租賃費將達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五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29%，及達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六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0%，惟於首個租賃期內的某個曆年，CDMA網絡的年租賃費不得少於上一年的年租賃費的90%。任何延展租賃期內的租賃費與最低租賃費須由新CDMA租約各方再議；
- 新運營實體及聯通新時空同意分擔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致使新運營實體將只須承擔按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的比例計算所得的成本；
- 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在新CDMA租約項下或就CDMA網絡而言，如新運營實體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任何設備出現任

雷曼兄弟之函件

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或損毀，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作出賠償；

- 新運營實體可在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於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當合約方有持續或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的行為，則聯通新時空或新運營實體可終止新CDMA租約。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新CDMA租約；
- 在新CDMA租約的年期內，及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新運營實體有權隨時購買CDMA網絡。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以及有關開支，包括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17億元(港幣94.40億元)及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27.44億元)的限額。

新CDMA租約與舊CDMA租約的比較

根據舊CDMA租約，舊租賃費根據租用線路數目乘以每條線路的租賃費。每條線路租賃費的計算以使聯通新時空可於七年內收回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舊CDMA租約的定價方式，是在網絡建設初期確定的，當時CDMA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考慮到 貴公司面對的形勢有所轉變，包括CDMA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已告一段落，而CDMA業務有所增長，管理層相信，新定價方式應更注重CDMA業務的營運，而收入則成為主宰租賃費定價的更重要因素。

特別是，每條線路的租賃費視乎CDMA網絡的建設成本而確定帶出兩個複雜情況：

- (1) 今後，CDMA網絡建設將以提高網絡質量為目的的網絡優化、室內覆蓋項目以及開發

雷曼兄弟之函件

新業務、新功能為主要投資方向，而不會形成新的容量，因此這些並不會在現有網絡容量租賃方式被體現；

- (2) 每條線路租賃費的固定成本性質，使 貴公司在用戶數目上升而ARPU減少的情況下面臨邊際利潤下跌。

此外，舊CDMA租約需按照預定使用率對用戶增長及租賃容量進行預測，以確定租賃容量。採用這種不靈活的方式確定租賃容量，如果實際用戶增長幅度高於預測，則會造成容量短缺，而倘實際用戶增長數目低於預測，則招致不必要的、較高的租賃費。

新租賃費可以更好的與未來業務收入配比，讓 貴公司在租賃費方面更明確及提高透明度。管理層相信，新租賃費將可使聯通新時空獲益，因為聯通新時空將在投資建網時更加關注創造收入和效益的潛力。

此外，制定新租賃費水平時已參考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

根據新CDMA租約，新運營實體及聯通新時空同意基於舊CDMA租約規定之類似準則分攤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簽署的舊CDMA租約補充協議規定，這些成本由 貴公司按照舊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承擔。由於租賃費的計算有所轉變，貴公司現時從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所有容量，毋須按照舊CDMA租約補充協議按比例分攤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新運營實體將承擔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參考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的累積CDMA用戶實際數目除以90%計算。新CDMA租約使 貴公司毋須預測租賃容量，以計算需要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以及免除 貴公司在預測其需要租賃的容量高於累積CDMA用戶實際數目的風險。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聯通集團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每次為期兩年。

雷曼兄弟之函件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協議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猶如新運營實體由始至終都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 電話卡供應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擁有95.0%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為新運營實體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集團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專用電話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專用電話卡的成本)加上不時協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該邊際利潤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7億元(港幣8.27億元)、人民幣11.87億元(港幣11.19億元)和人民幣10.88億元(港幣10.25億元)。

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2) 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向新運營實體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而聯通集團直接持有聯通進出口95.0%權益。聯通進出口負責採購新運營實體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聯通進出口可以委託聯通集團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聯通進出口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作出保賠。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設備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雷曼兄弟之函件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i) 如為進口設備，代理費乃最高達3,000萬美元(港幣2.34億元)(含該數)的合同價值的0.55%；及逾3,000萬美元(港幣2.34億元)的合同價值的0.35%；及
- (ii) 如為國產設備，代理費乃最高達人民幣2億元(港幣1.88億元)(含該數)的合同價值的0.25%；及逾人民幣2億元(港幣1.88億元)的合同價值的0.15%。

收費是參考聯通進出口提供綜合採購服務的成本制定。聯通進出口同意，對電源開關、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和配套設備的採購，不向新運營實體收取費用。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萬元(港幣1,318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港幣1,687萬元)和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674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港幣3,770萬元)和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241萬元)的限額。

(3) 互連安排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通信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雷曼兄弟之函件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8億元(港幣12.07億元)及人民幣1億7,446萬元(港幣1億6,442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5,170萬元(港幣7億841萬元)及人民幣1億7,830萬元(港幣1億6,803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9,347萬元(港幣1億8,233萬元)及人民幣4,008萬元(港幣3,777萬元)。

互連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4) 漫遊安排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漫遊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i) 如果新運營實體的移動通信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新運營實體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人民幣0.40元(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收取的本地通話收費率)；及(B)新運營實體提留餘下的人民幣0.20元；

(ii)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此分配方式比前述第(i)段的分配方式對貴集團

雷曼兄弟之函件

更有利)：(A)向新運營實體支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人民幣0.04元。

- (b)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如果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新運營實體應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該費率已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9,826萬元(港幣3億7,533萬元)及人民幣1億5,672萬元(港幣1億4,769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5,101萬元(港幣2億3,655萬元)及人民幣1億3,797萬元(港幣1億3,003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517萬元)及人民幣2,381萬元(港幣2,244萬元)。

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5) 場地互相提供

新運營實體和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場地。

除當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新運營實體可以選擇就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貴公司的場地，貴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萬元(港幣2,003萬元)、人民幣2,254萬元(港幣2,124萬元)和人民幣2,904萬元(港幣2,737萬元)，而就貴公司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萬元(港幣323萬元)、人民幣460萬元(港幣434萬元)和人民幣351萬元(港幣331萬元)。

雷曼兄弟之函件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921萬元(港幣3,695萬元)和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4,988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港幣471萬元)和人民幣600萬元(港幣565萬元)的限額。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均公平合理，並就租予新運營實體的場地而言，未超出市場租值，及就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而言，未低於市場租值。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從新運營實體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乃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新運營實體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新運營實體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之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 貴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7億元(港幣5.34億元)、人民幣1.85億元(港幣1.74億元)和人民幣3,900萬元(港幣3,700萬元)。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7)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新運營實體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這些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和10%的邊際利潤。新運營實體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3萬元(港幣1,473萬元)、人民幣863萬元(港幣813萬元)和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08萬元)。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8) 衛星容量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將有權從聯通集團租賃衛星長途數字電路。

每條2M數字電路月租金將以信息產業部制定的資費標準為依據，新運營實體為有關的容量及使用時間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資費並扣除10%的折扣，或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提供的折扣標準。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則折扣率將予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按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3,515萬元(港幣3,313萬元)、人民幣2,640萬元(港幣2,488萬元)和人民幣1,415萬元(港幣1,334萬元)。

衛星容量租賃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新國信同意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聯通新國信同意以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每次為期兩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協議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猶如新運營實體由始至終都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聯通新國信將透過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新運營實體的移動通信用戶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等服務。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將保留其就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及實際獲得的收入的40%，聯通新國信則獲得餘下的60%。根據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貴公司與聯通新國信之間有關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收費結算而言，聯通新國信和貴公司各自的有關分

雷曼兄弟之函件

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 貴公司獲得)的收入分攤比例達成協議，前提是協定給予聯通新國信的比例，不得高於按照協定給予在同一地區內向 貴公司提供增值通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通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比例確定的市場費率。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攤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增值服務把約人民幣8.59億元(港幣8.10億元)結算給聯通新國信。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中的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新措施，乃經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各方基於以下原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1) 貴公司與聯通新國信之間的移動增值服務協議具有較強的業務合作性質；及
- (2) 有需要為服務供應商，即聯通新國信提供合理的邊際利潤。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2) 「10010」客戶服務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為新運營實體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i)業務諮詢、(ii)話費查詢、(iii)業務受理、(iv)投訴受理及(v)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

新運營實體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邊際利潤向聯通新國信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上浮10%中的較低者。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報告所確認的聯通新國信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服務的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新運營實體及其核數師。

雷曼兄弟之函件

就確定有效坐席數而言，聯通新國信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新運營實體，新運營實體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新運營實體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10010」客戶服務向聯通新國信結算約人民幣5.25億元(港幣4.95億元)。

「10010」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3) 代辦服務

聯通新國信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新運營實體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按照在同一區域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確定的市場費率。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代理費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53萬元)。

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 (1) 根據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新運營實體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新國信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其自有的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每次為期兩年。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新國信轉讓其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協議方，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猶如聯通新國信由始至終都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雷曼兄弟之函件

各場地的租金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高值而定。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國信向 貴公司支付的場地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835萬元)。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聯通新國信所付的租金款額均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未低於市場租值。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聯通新國信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629萬元(港幣2,478萬元)和人民幣3,549萬元(港幣3,345萬元)的金額上限。

意見

新CDMA租約的條款

基於：(i)鑒於 貴公司面對的形勢有所改變，包括CDMA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已告一段落及CDMA業務的增長，新定價方式將更注重CDMA業務的營運，讓收入成為主宰租賃費定價的因素、(ii)新租賃費對 貴公司在用戶數目上升而ARPU減少的情況下可能面臨邊際利潤下跌提供保障、(iii)新租賃費免除 貴公司對所需租賃的網絡容量作出預測的需要，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iv)新租賃費可以更好的與未來業務收入配比，讓 貴公司在租賃費方面更明確及提高透明度、(v)新租賃費水平定為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29%及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30%，已參考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vi)在首個租賃期內，某一曆年的最低租賃費，將不少於上一年年度租賃費的90%，而根據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這一方面將不大可能會違反，而任何延展租賃期的租賃費及最低租賃費，將由新CDMA租約各訂約方重新磋商，及(vii)新CDMA租約使 貴公司毋須預測租賃容量，以計算需要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以及 貴公司預測需要租賃的容量高於累積CDMA用戶實際數目的風險，及本函所載的資格，我們認為僅從財務角度來看，新CDMA租約的條款(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

基於：(i)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條件和收費是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訂的資費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獨立物

雷曼兄弟之函件

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貴公司就有關聯通集團向貴公司提供場地應付的租金款額，對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超出目前市場租值、(i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聯通集團就有關貴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商用場地應付的租金款額，對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低於目前市場租值、(iv)新綜合服務協議是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過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促進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新綜合服務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因此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新綜合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

基於：(i)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下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已作出對貴公司有利的調整，而以往已經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及參考市場費率確定、(ii)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條件及收費是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並且對貴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i)除修訂規管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條款外，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是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過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促進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因此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條款

基於：(i)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參考市場費率及／或折舊成本確定、(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聯通集團就有關貴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商用場地應付的租金款額，對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低於目前市場租值、(iii)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是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過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促進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雷曼兄弟之函件

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因此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與管理層就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及就若干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

按下列由管理層知會我們的基準，我們認為對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施加的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 (a) 新CDMA租約的金額上限，是參考過往的交易和數據，以及管理層估計有關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而釐定。我們從 貴公司了解到，CDMA用戶及ARPU走勢反映出自二零零二年啟用以來， 貴公司在CDMA用戶數目錄得顯著增長而ARPU亦相對減少，原因是CDMA用戶基礎擴大至高ARPU客戶以外的客戶。我們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管理層認為，而我們亦認同，其CDMA用戶數目將會隨著CDMA網絡質素持續改善，及新運營實體成功的營銷策略而錄得增長，但在用戶增長的同時，CDMA的ARPU將會依循過往走勢延續下去。 貴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1萬戶(包括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CDMA用戶)，而CDMA的ARPU則從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3元(港幣162.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元(港幣80.4元)；
- (b) 設備採購服務的金額上限，是參考過往設備採購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而釐定。釐定該水平時亦已參考確保 貴公司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被滿足的重要性，以致(i)不會阻礙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 貴公司從潛在增長獲益；
- (c) 場地互相提供的金額上限，是參考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的過往交易、 貴公司對於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貴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而定。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考慮到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雷曼兄弟之函件

- (d)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金額上限，是參考 貴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交易、及 貴公司對於聯通新國信須要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貴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而定。聯通新國信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考慮到聯通新國信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至於未設定金額上限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管理層已知會我們 貴公司的收入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互連及漫游安排的業務量增長，以至聯通集團供應向用戶出售的電話卡需求、聯通集團國際出入口局及衛星容量的使用、聯通新國信的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亦會有所增長。由於這項因素完全取決於用戶的使用量，因此不能為 貴公司及聯通集團所控制。管理層相信在不阻礙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很難對這些交易量設定適當的金額上限。

聯通集團從新運營實體租賃固線傳輸容量產生的費用對 貴公司的收入作出貢獻。此外，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亦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原因為從服務用戶賺取的收入將在 貴公司及聯通新國信之間分攤。類似地，就代辦服務而言，代辦費以佣金為基礎，而費用須於為新運營實體開通每名新用戶時支付，而為新運營實體開通的每名新用戶，將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對這些服務施加的任何金額上限，形成對 貴公司收入的潛在限制，並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根據上述的基礎，並考慮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定的適當資費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及／或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另外 貴公司還須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 貴公司獨立董事和核數師的審閱，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敬請 閣下留意我們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考慮到 貴公司面對的形勢有所轉變，包括CDMA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已告一段落，而CDMA業務有所增長，新定價方式應更注重CDMA業務的營運，讓收入成為主宰租賃費定價的因素；

雷曼兄弟之函件

- (b) 新租賃費對 貴公司在用戶數目上升而ARPU減少的情況下可能面臨邊際利潤下跌提供保障；
- (c) 新租賃費免除 貴公司對所需租賃的網絡容量作出預測的需要，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
- (d) 新租賃費可以更好的與未來業務收入配比，讓 貴公司在租賃費方面更明確及提高透明度；
- (e) 新租賃費水平定為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29%及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30%，已參考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
- (f) 在首個租賃期內，某一曆年的最低租賃費，將不少於上一年年度租賃費的90%，而根據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這一方面將不大可能會違反，而任何延展租賃期的租賃費及最低租賃費，將由新CDMA租約各訂約方磋商；
- (g) 新CDMA租約使 貴公司毋須預測租賃容量，以計算需要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以及 貴公司預測需要租賃的容量高於累積CDMA用戶實際數目的風險；
- (h) 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條款、條件及收費是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訂的適當資費及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後達致，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
- (i)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下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已作出對 貴公司有利的調整，而以往已經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及參考市場費率確定；
- (j)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 貴公司就有關聯通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場地應付的租金款額，對 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超出目前市場租值；
- (k)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聯通集團就有關 貴公司向聯通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聯通新國信提供商用場地應付的租金款額，對 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低於目前市場租值；
- (l) 除修訂規管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的條款外，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雷曼兄弟之函件

及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條款是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聯通新國信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過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

- (m) 新CDMA租約的金額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情況及交易額，以至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而定；
- (n) 設備採購服務的金額上限水平，是參考過往設備採購交易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而定；
- (o) 場地相互提供的金額上限，是參考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的過往交易、 貴公司對於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貴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而定；
- (p)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金額上限，是參考 貴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對於聯通新國信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貴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而定；
- (q) 至於未設定金額上限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收入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其他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的業務量增長。由於這項因素完全取決於用戶的使用量，因此不能為 貴公司及聯通集團所控制。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在以上所述(包括本函所載的資格)的規限下，我們截至本函日期的意見為，僅從財務的角度來看，(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harles Alexander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以下的未行使期權，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408,8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尚冰	204,400股	0.002%
趙樂	204,400股	0.002%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以下的未行使期權，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7,986,6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常小兵	526,000	0.004%
尚冰	1,004,000	0.008%
佟吉祿	1,168,000	0.009%
趙樂	612,000	0.005%
盧永仁	438,000	0.003%
葉豐平	734,000	0.006%
劉韻潔	876,600	0.007%
吳敬璉	876,000	0.007%
Craig O. McCaw	876,000	0.007%
單偉建	584,000	0.005%
張永霖	292,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通集團	9,725,000,020	77.37%
A股公司	9,725,000,020	77.37%
聯通BVI公司	9,725,000,020	77.37%

附註：

因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聯通BVI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上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公司僱員：

本公司的董事	於主要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通集團的董事長 － A股公司的董事長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尚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總裁 － A股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 A股公司的董事
劉韻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股公司的董事
趙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葉豐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同意書

雷曼兄弟及卓德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在其中載列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及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曼兄弟及卓德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曼兄弟的若干聯屬公司合共持有2,1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017%。該等聯屬公司及雷曼兄弟均由同一家公司全資擁有。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富熙（法學士），其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徐令蓓，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間期的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各新協議；
- (b) 各舊協議；
- (c) 雷曼兄弟及卓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同意函件；
- (d) 雷曼兄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及
- (e)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所指，卓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後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CDMA租約(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派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的轉讓協議；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的轉讓協議；
- (3)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的轉讓協議；
- (4)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

(各新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5)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各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 (6)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的交易金額並無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於其後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普通決議案^(附註4)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決議案(2)		
決議案(3)		
決議案(4)		
決議案(5)		
決議案(6)		
決議案(7)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視為被撤銷。